產管理或處分指 知表 示 職人員信託財 1.處長 1.嘉義市政府 職稱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李志城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廖秀卿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÷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 稱	股	數	票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式容	備	言	主
智寶			2,049			10	廖秀卿	賣Ы	<u> </u>	-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秀卿

通知日期:106年06月08日